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8.12 星期五
本版编辑：陈 鹰 王雄伟 Email：76354098@qq.com 热线：（010）63691674

轨道上的深圳都市圈正加速成型

“十四五”期间，完善“南北终到、东西贯通、互联互通”的高铁布局，共建“湾区1小时、内湾半小时”交通圈

□ 本报记者 罗 勉
□ 卢俊锦 胡俊雄

穗莞深城际、深惠城际、深大城际铁路建设的加快推进，在完善城市功能的同时，大大提升了城市间的通行效率，加速“深圳都市圈”的成型。

7月初，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重要站点大鹏站启动建设，大鹏支线工程正式驶入建设“快车道”。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是深圳市交通建设重大项目，全线地下敷设，线路全长39.387公里，是一条兼具城际、市域客运及东部旅游快线功能的城际铁路线路，也是改善深圳东部发展的重要交通动脉。

城际铁路作为服务于相邻城市间商务差旅及长途通勤旅客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是深圳都市圈内各城市间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深圳都市圈2022年前后开工建设城际铁路总里程约351公里，总投资约1872亿元。

“‘十四五’期间，深圳将进入城际铁路建设高峰期，将推动深广中轴城际铁路纳入上位规划，加快深莞城际、常龙城际等项目规划建设。”深圳市轨道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城际铁路网建设将坚持区域交通共建共享，创新区域交通合作模式，面向都市圈、联通大湾区、辐射全中国，努力实现交通出行“内湾半小时、湾区一小时”。

珠江口，碧波万顷。大国重器“大湾区号”盾构机穿江入海，深江铁路全线控制性工程珠江口隧道建设，正在百米海底以16米/天速度快速掘进。据了解，珠江口隧道海域段水下最大埋深115 米，是中国水下隧道的最深纪录，工程难度达到世界顶级。截至目前，隧道工程已完成总施工长度的近30%。

深江铁路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线全长116.1公里，途经深圳、广州、东莞、中山、江门5个城市，项目投资估算总额513.1亿元，设计时速250公里，预计2025年建成通车。该铁路建成通车后，深圳与广州将实现半小时高铁互联互通。

深圳市轨道办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在深圳至香港方向，深圳与香港特区政府已合作成立了“推动港深跨界交通轨道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积极推动港深西部铁路、香港北环线支线引入皇岗口岸等项目的规划建设；在深圳至珠西地区方向，深圳正在大力推进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的规划建设，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国铁集团批复；在深圳至粤东地区方向，深圳正在大力推动深汕铁路的规划建设。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四五”期间，深圳将从国际、国内、大湾区、都市圈等辐射范围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高融合、可持续、高质量、人民满意为准则加强城市交通运行体系建设，构建智慧引领下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到2025年，形成创新引领、质量优先的深圳都市圈交通发展格局，共建“湾区1小时、内湾半小时”交通圈。

根据《规划》，深圳将优化铁路多枢纽体系，完善“南北终到、东西贯通、互联互通”的高铁通道布局。东部方向，加快建设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铁，谋划深圳至河源高铁、衔接杭州至广州高铁，形成深圳与长三角地区联系的新通道。中部方向，建成赣深高铁，加快推进广深第二高铁规划建设，争取“十四五”期间开工，形成深圳联系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新通道。西部方向，加快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建设，积极推动深圳至南宁高铁前期工作，打通深圳面向大西南的战略通道。

跨市国铁及城际铁路方面，根据《规划》，深圳与东莞、惠州之间将形成国铁及城际铁路共计15条。其中，深莞之间4条国铁和5条城际，深惠之间5条国铁和3条城际。其中赣深铁路和深惠城际同时经过深莞惠三市。跨市城市轨道方面，深圳与东莞、惠州共规划17条跨市轨道线路进行衔接。其中，深莞之间13条、深惠之间4条。在不久的将来，深圳市内及其周边的轨道交通线网将满足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勤圈”快速通达的出行需求。

深江铁路珠江口隧道攻坚掘进

近日，中铁十四局承建深（深圳）江（江门）铁路横穿珠江的珠江口隧道掘进到海底地质复杂段，直径超过13米的“深江1号”盾构机正从东莞虎门向广州南沙方向攻坚掘进。深江铁路建成通车后将把深圳、东莞、广州、中山、江门五座城市更紧密连接在一起，实现深圳前海自贸区与广州南沙自贸区半小时高铁互联互通。图为8月10日施工人员在深江铁路珠江口隧道吊运管片。

新华社记者 刘大伟 摄

城市动态

辽宁大连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本报讯 记者施文郁报道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全国38个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辽宁省大连市入选。统计显示，2021年，大连市专利授权总量为23,508件，同比增长33.2%，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为20,309件。截至目前，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9.4件。计划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5件，累计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达到25个。

近年来，大连市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通过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培育工程，大连市获批东北首家国家洁净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获批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2家，备案市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1家，培育年运营额超千万元骨干知识产权运营中心5家。

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方面，大连市高新区、金普新区设立的总计3200万元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已启动使用；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投资补助资金2000万元，成功引进中科院北京化学所等投资转化专利项目13个，吸引投资10.5亿元。联合大连市金融局、大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等单位成立大连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与创新发展联盟，银行、保险、担保、评估、服务等联盟成员单位达到80家，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现14.95亿元，是2018年质押贷款额的10倍。

在专利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大连市认定58家知识产权产业化示范试点单位，实现总产值118.22亿元，助力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上市。组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海参地理标志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13家、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和创客空间6家，助力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在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全市累计964家企事业单位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其中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成为全国首家知识产权贯标的科研院所，大连交通大学成为东北三省第一家知识产权贯标的高校；引导服务机构为1068家中小微企业托管知识产权业务；全市累计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86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0家。

河南息县让共享单车成为靓丽风景线

本报讯 余江 记者范纪安报道 共享单车解决了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但随着骑行人数的不断增多，也出现了随意停放、污损破坏单车等诸多不文明行为。连日来，河南省息县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对市容市貌的整治力度，针对共享单车的停放及卫生状况加强管理，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让规范有序的共享单车成为城市中不可缺少的一道风景线。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息县多措并举规范管理共享单车，从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完善运维管理模式、充实一线巡查力量、强化智能化管理等方面下足功夫。“开展共享单车专项督导，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优化服务，促进共享单车管理不断优化，让共享单车成为城市街头靓丽的风景线。”息县城市管理局局长丁新建如是说。

在日常管理中，息县城市管理局与共享单车企业组建了微信群，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通过微信群发送整改通知，督促运维人员及时清理乱停放或积压的车辆，通过动态化的沟通对接，提高管理效率。截至目前，已开展共享单车集中整治行动共计30次，出动执法车3辆，共计查扣乱停、乱放、倾倒在花带中的共享单车41辆。同时还将服务融入执法，定时召集企业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及时了解企业在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

《4版

（4）到位款项

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到位款项余额为150,892.20万元、300,638.54万元、107,640.38万元和176,732.51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到位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56,778.54万元，增幅98.64%，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到付款项增加4.88亿元，同时根据款项外一年以内的到付账款内比为94.10%，发行人到付账款的五大债务人为上海达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集团陆林钢铁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大连飞驹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海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六项付款项合计的比例为26.6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到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46.25万元，增幅99.24%，主要是根据采购商品到付款项增加所致。到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到付账款占比为98.21%，前五大债务人为陕煤运销集团陆林钢铁有限公司、陕煤运销集团陆林钢铁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大连飞驹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海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六项付款项合计的比例为29.74%。2021年末，发行人到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102,909.16万元，主要系1年以内账龄的到付账款减少179,382.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到付款项176,732.5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9,092.13万元，增幅64.19%，主要因为贸易业务进一步增长，厦门地区采购商品到付货款增长所致。

发行人到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到付款项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797.23	97.77	104,602.67	97.16
1至2年	2,044.15	1.16	1233.573165	1.15
2至3年	102.03	0.10	95.72	0.09
3年以上	1,709.10	0.97	1709.006509	1.59
合 计	176,732.51	100.00	107,640.38	100.00

集中度方面，截至2021年末，前五大债务人到付款项占比为26.51%，集中度尚可。

（5）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253,635.23万元、311,882.35万元、262,130.13万元和330,169.42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增加58,247.12万元，增幅18.68%，主要因为根据协议下属公司开平项目投入，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减少49,752.22万元，降幅15.95%，主要是所申内的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330,169.4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8,039.29万元，增幅25.96%，主要因为厦门港务发计划地滩向金湖加。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1年末款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50.66	41.76	153,008.13	85.1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646.44	58.24	16,289.90	6.50
其中：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85,145.36	19.78	–	–
应收政府公共款项	86,257.17	20.04	–	–
应收政府款项	35,129.25	8.16	–	–
应收备用金、代垫职工支付及其他款项	44,114.66	10.25	16,289.90	36.93
合 计	433,042.23	100.00	124,345.37	28.71

表：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69,384.20	1年以内	13.88%	涉诉款项	否
第二名	67,484.62	其中：1年以内35.36万；1-2年1.14亿；2-3年7.66亿；3-4年5.6亿；	13.50%	往来款	否
第三名	38,081.91	5年以上	7.62%	涉诉款项	否
第四名	32,460.00	1年以内	6.53%	到期款项分	否
第五名	16,519.56	1-2年	3.30%	往来款	否

（6）应收票据款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为21,265.49万元，占2021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0.69%。发行人应收票据中收到应收票据金额较小，且不涉及收到票性债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应收款项性质分析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主要构成	2021年末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未来的回款计划	是否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应收票据	17,112.26	销售往来款和工程款	大部分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间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否
应收账款	387,258.97	销售往来款和工程款	大部分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间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否
其他应收款	262,130.13	代收代付、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涉诉应收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部分涉及诉讼款项未能及时回款，已在合计提减值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否
长期应收款	22,504.47	销售往来款和工程款	大部分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间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否

（8）存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9,706.85万元、504,890.69万元、493,454.44万元和572,925.74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在建物资、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2020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增长106,181.84万元，增幅为26.31%，主要由于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在建物资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增减9.11，4,436.26 万元，主要因为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2020年末增加20,471.30 万元，增幅为16.11%，主要因项目发行人贸易板块发展，库存商品（产成品）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65,083.94万元、289,884.51万元、309,884.51万元和301,304.7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24,800.57万元，增幅9.36%，主要因为2020年结转的开发成本增加4亿元，同时2020年末预付款项增加16亿元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268,007.87万元，降幅为70.29%，主要由于2021年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大幅减少、信托、基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规模同步减少；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18,579.94万元，降幅为16.90%，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02,477.31万元、6,178,082.33万元、6,463,226.13万元以及6,488,233.75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70.51%、70.21%、71.36%和68.54%。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5,902,477.3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244,120.84万元，降幅3.97%，受动产减少影响。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6,178,082.33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75,604.02万元，增幅4.67%，受动产增加影响。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6,463,226.13万元，增长4.62%，受动产增加影响。2022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6,488,233.75万元，增加25,007.62万元，增幅0.39%，增幅不大。

（1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177,708.12万元、268,838.40万元和0万元，包括即期换出流动性资产但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2018年减少1,705.45万元，降幅0.97%，受动产减少。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81,130.28万元，增长101.93%，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同时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